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出于质量管控、技术保护、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考虑，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合并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轴公司”）采购部分零配件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3600 万元。

2、2021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、黄力进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。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，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	采购曲轴、凸轮轴、平衡轴等产品	公允市价	3,600 万元	3,472.31 万元

注：“上年发生额”为初步统计数据，未经审计。

#### （三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关联人	关联人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	差异比例	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
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采购曲轴、凸轮轴、平衡轴等产品	公允市价	3,500 万元	3,472.31 万元	0.79%	2020 年 1 月 13 日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0-002）

注：“实际发生金额”为初步统计数据，未经审计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董绍俊，注册资本 145.60 万元，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 2 号，主营柴油机零部件、曲轴、平衡轴、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。曲轴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9,945.55 万元、净资产-5,993.39 万元，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,250.05 万元、净利润-251.94 万元。（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曲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履约能力

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、资产、人员，目前经营活动正常。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制造能力和制造经验，其生产制造和产品交付目前处于正常状态，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

公司对曲轴公司日常关联采购将遵循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采购定价政策、货款支付政策、供应商管理等方面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，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。公司将通过市场考察、询价，结合产品技术特点等方式获取市场价格信息，并以公允市场价格作为关联采购定价依据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尚未与曲轴公司签订采购协议，董事会批准本项日常关联预计后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事宜，以及具体采购协议的签订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、凸轮轴、平衡轴等零配件，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，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、技术保护、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，公司决定 2021 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。

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，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。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 2020 年实际发生额、2021 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。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，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。本项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年度总采购金额较小，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五、相关专项意见**

### **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**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为正常的商业行为；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；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向关联方采购配件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# **3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与关联方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### **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**
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元月二十六日